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静安区广告及店招设施日常监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静安区广告及店招设施日常监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9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